

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1年3月17日,某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接上级交办的某区生命科技园14楼有一家医院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存在违规现象,要求依法调查处理。该案于2021年3月18日受理,同日立案调查。

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6日,卫生监督员先后3次对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某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3月13日、3月16日分别在为患者朱某、李某进行物理降脂诊疗过程中,未建立门诊病历和未书写门诊病历。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取了患者朱某的健康生活方式调查表和物理降脂交费收据,患者李某的物理降脂交费收据以及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医疗质量核心制度等相关证据,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拍照取证并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全过程。

卫生监督员经调查核实:
1.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中的病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应根据患者的情况建立相应的病历。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患者朱某、李某建立门诊病历,属于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病历管理制度。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管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是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实施相关制度;处罚标准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某省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合后,给予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

2.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书写病历。该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是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处罚标准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合后,给予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

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卫生行政部门对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
2021年4月12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向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1年4月21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向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1年5月5日缴纳了罚款。2021年5月18日,卫生监督员对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回访,发现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建立门诊病历,并及时、完整、规范书写病历。本案于2021年5月20日结案。

【案情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准确

卫生监督员在检查过程中提取的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显示名称为某医院,营业执照登记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和开展诊疗活动的地

址均为某区生命科技园14楼。按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卫生监督员确定被处罚主体为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证据收集全面

在本案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全方位、多角度地收集违法证据。卫生监督员不仅写有现场笔录,而且还对现场进行拍照,采用执法记录

仪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对违法事实进行了有效固定,随后又对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相关负责人等进行了询问调查,违法事实的证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得到了确认。

办案程序严谨合法

近年来,某市卫生健康委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在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在此案的办理过程中,卫生监督员严格执行“两人亮证执法”和“三项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确保执法行为可回溯管理;做到重大执

决定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公正透明。此案按照案件受理、立案、调查终结、案件合议、法制审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行政处罚)和送达等程序依法进行;当事人按照规定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的义务,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卫生监督员待当事人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后结案,确保了办案程序的严谨合法。
同时,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相关规定,卫生监督员对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下一步如何规范依法执业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安全起到了较好作用。

【思考建议】

医疗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水平是满足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的具体表现。近年来,国家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2016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具体明确了医疗质量管理的各项要求,促进了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和正规化的轨道。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明确指出,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等,方能确保《办法》的各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2018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要点完善本机构的核心制

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确保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卫生监督员在办案的过程中,紧扣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查明了被处罚主体未按照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制度的违法事实,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符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法律尊严的要求。

《办法》第十七条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要求,并在该《办法》附则中详细列举了18项核心制度,明确指出病历管理制度属于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之一。《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中提出了“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及“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监督员将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未建立门诊病历作为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定性为违法行为,将未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填写病历的行为定性为违法行为。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对其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最终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被处以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立法的本意。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郑道明、张桂萍、卜俊成整理)

加强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治

舞钢市

本报讯 连日来,舞钢市卫生健康委采取企业自查和部门监督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对制鞋、箱包加工、皮革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假发加工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监管措施,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召开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暨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推进会,明确有关要求,组织精干人员深入20余家企业,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机溶剂的使用管理、工作场所通风排毒设施设置运行维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设置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接触有机溶剂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及使用有机溶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设置、接触有机溶剂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管理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健康档案建立等进行检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同时,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切实加强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向被检查企业宣讲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让执法宣传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

(杜如红 段泓涛 陈会召)

滑县

本报讯 (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邵东艳)近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协同上官镇政府深入上官镇工业园区组织开展职业

健康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行为,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企业负责人充分认识职业健康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

效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维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要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进一步

增强职工防范职业病的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用人单位要坚

持预防为主,从源头控制职业危害,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并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

随后,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职业卫生监督科负责人讲解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等职业

卫生法律法规知识。

下一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持续开展“送法上门”进乡镇、进企业活动,不断提升执法为民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全面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开封 抽查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韩笑)近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抽调专人对全市各县(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此次考核采取查阅电子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对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制度建设、分工协作、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绩效考核情况,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信息报告以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系统使用等情况等进行考核。

通过抽查,大部分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制度健全、分工明确,培训指导到位,绩效考核有落实,被监督单位基本

信息登记较为完整,卫生监督协管单位大体能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卫生监督巡查工作,并及时做好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工作,抽查单位均已使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开展有关工作。

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县(区)卫生监督机构以此次考核为契机,查漏补缺,认真对照自身问题切实整改,加强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系统运用指导;县(区)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审核本专业上报的异常信息并反馈,督促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濮阳 督导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本报讯 (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10月19日~21日,由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有关人员组成的督导组,到南乐县检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

督导组抽取了南乐县5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南乐县人民医院、南乐县中医院、南乐县中医院、南乐县中医院、南乐县中医院)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中所抽取的一家村卫生所(南乐县福城镇刘庄村卫生所)。督导组采取

核查、现场询问等方式,先后对6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依法执业等方面进行了督导检查。督导组充分肯定了南乐县在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上取得的成果,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并进行了现场讲解。

下一步,南乐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督查组反馈的情况,认真研究部署,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南阳卧龙区 提升卫生监督服务能力

本报讯 (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10月27日,记者从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获悉,该所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依法办事,精简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能力维护发展环境,把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能落实到各个环节。

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干部职工进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卫生监督服务能力”培训,深入学习近期上级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要求,重点传达学习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还对上半年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总结。

下一步,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将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优化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服务大厅区卫生健康委窗口,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创新许可服务方式,推行亲情提醒和服务,实行许可到期提醒和预约上门服务,全力推行“最多跑一次”制度;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决避免选择性执法;推行“五优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着力提升卫生监督规范化执法服务水平;加强卫生监督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指导,帮助其发展。



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

漯河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近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对市区内现制现售饮水机的饮用水水质进行抽检。

此次检测项目为pH(酸碱度)值、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等。卫生监督局随机抽取了市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12个现制现售饮水机网点,共检

测108项次,检测结果全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监督抽检结果,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督促供水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现制现售饮水机的日常管理,开展水质自检、日常清洗消毒等经营行为,切实履行饮用水安全职责,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永城

本报讯 (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日前,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范围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此次检查的重点是现制现售饮水机的经营备案情况、滤芯滤膜定期更换情况、水质自检情况、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卫生信息公示情况、现制现售饮水机周边环境卫生状况等。在检查同时,第三方检测公司工

作人员现场进行水样采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局当场提出了卫生监督意见,责令供水单位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对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进行追踪和督促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对其供水设备进行查封。

下一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实现全覆盖,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